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的中層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並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被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權益股本的公司(但不包括身為附屬公司的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每條「公司細則」須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備本通函附錄三第(b)段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備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上限」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第(t)段第(ii)分段所定義的初始授權上限或第(iii)分段所定義的經更新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或(倘文義所需)該合資格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承授人」	指	具備本通函附錄三第(b)段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如意」	指	北京如意時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具備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具備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執行董事：**

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  
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  
邱晨冉女士  
蘇曉女士  
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邱亞夫先生(主席)  
馮詠儀女士(副主席)  
王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李錦芬女士  
辛定華先生  
黃偉德先生  
楊大軍先生  
趙宗仁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資料，包括(i)重選膺選連任的該等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邱亞夫先生、Paul David HAOUZI先生、邱晨冉女士及鄭李錦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邱亞夫先生、Paul David HAOUZI先生及邱晨冉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鄭李錦芬女士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以履行其他承諾，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鄭李錦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謹此向鄭李錦芬女士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趙宗仁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

於考慮重選該等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以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貢獻。邱亞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就其自身的提名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對趙宗仁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並感到滿意。趙宗仁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宗仁先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彼可以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

根據其作出的評估，提名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邱亞夫先生、Paul David HAOUZI先生、邱晨冉女士及趙宗仁先生。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該等四名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四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膺選連任的四名退任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i)項至第2(iv)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已發行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下列事項的三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及
- (iii) 待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批准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8,322,88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19,664,57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359,832,28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開始起計已運作十年，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目前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人才以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權益與股東權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間(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認購價。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可使董事會靈活地根據具體情況釐定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以及具體目標、指標及條件，此舉可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機會獲得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將可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擬採納的合資格人士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顧問、代理、代表、諮詢人、客戶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夥伴或聯盟、合營企業夥伴，或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彼等的任何僱員。本公司認為，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的範圍延伸至該等可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有潛力作出貢獻但在傳統僱主與僱員關係以外的個別人士或實體，在商業上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顧問、代理、代表、諮詢人，或承包商尋求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十分重要的意見或服務。例如，業務顧問可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規劃，該業務規劃或有助於改善表現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可不時委聘企業或財務顧問協助處理重大交易，或委聘銷售代表在其業務過程中提供協助。董事會認為，藉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任何該等合資格人士的靈活做法可鼓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品牌發展、業務發展及／或營運所需的更寶貴意見或更佳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概因有關合資格人士能對本公司產生擁有感，因而彼等的利益將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此外，本集團可不時與業務夥伴或聯盟或合營企業夥伴合作，透過(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作安排以發展業務。該業務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可親身或(如屬公司)透過其僱員向本集團推介新的或更多的商業機會。此外，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可親身或(如屬公司)透過其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十分重要的穩定優質商品供應或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能透過授出購股權靈活地激勵或獎勵任何有關合資格人士乃屬適當，使彼等能與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授出購股權的利弊。誠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董事會可基於有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因此，向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代表、諮詢人、客戶或承包商，或向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聯盟、合營企業夥伴，或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彼等的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

董事會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董事會相信，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多項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就購股權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8,322,88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59,832,28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釋疑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計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予以發行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此外，凡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group.com](http://www.trinity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邱亞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邱亞夫先生(「邱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意的董事會主席，負責如意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工作。邱先生在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加入如意集團以來，邱先生曾在如意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濟寧毛紡織廠的書記、副主任、廠長助理及副廠長、山東如意毛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及隨後擔任其董事長。彼同時兼任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邱先生現為Renown Incorporated (「Renown」)(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MCP S.A.(「SMCP」)(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山東如意毛紡服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如意」)(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Renown、SMCP及山東如意均為如意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邱先生亦為：

- 中國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
- 中國紡織工業企業管理協會(中國紡織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
- 西安工程大學客座教授。

邱先生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全國勞動獎章以及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的稱號。邱先生亦被評為二零一零年中國紡織及服裝行業中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邱先生持有東華大學的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東華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為一名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邱先生被視為透過如意擁有1,867,415,633股股份的權益。

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晨冉女士的父親。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享有每年分別為70,000港元及7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該等袍金水平經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的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邱先生的重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Paul David HAOUZI先生**（「**HAOUZI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HAOUZI先生為本集團的總裁。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前，HAOUZI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法國碧諾－春天－雷都（Pinault-Printemps-Redoute）集團（現稱開雲集團（Kering S.A.））亞洲區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Bluebell集團擔任台灣及大中華區的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喬治阿瑪尼（Giorgio Armani）亞太地區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在Bluebell集團擔任大中華區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止。

HAOUZI先生持有索邦大學的亞洲研究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的中國文學深造證書，並獲巴黎HEC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HAOUZI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HAOUZI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HAOUZI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HAOUZI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但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HAOUZI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該袍金水平經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的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HAOUZI先生就彼在本集團擔任的行政職位亦有權享有薪金及其他薪酬，

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HAOUZI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HAOUZI先生的重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邱晨冉女士（「邱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邱女士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邱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意的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總裁，負責如意集團的品牌及國際投資的發展事務。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如意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擢升至現今於如意集團的職位。

邱女士現為Renown（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SMCP（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Renown及SMCP均為如意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邱女士在業界榮獲數個獎項，例如中國服裝協會的「時尚創新獎」及山東省「齊魯品牌建設名家」。

邱女士持有中國蘇州大學藝術學院的藝術設計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國際時尚零售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邱亞夫先生的女兒。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女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邱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但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該袍金水平經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的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邱女士就彼在本集團擔任的行政職位亦有權享有薪金及其他薪酬，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

經考慮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邱女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邱女士的重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趙宗仁先生**（「趙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現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已於該公司工作逾十年，曾擔任不同的高級職位。趙先生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Renown（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enow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意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濟寧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長、濟寧市分行副行長以及山東省分行計劃處及計劃財務處的處長。彼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山東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其後擔任廣西分公司的總經理。

趙先生持有武漢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該等袍金水平經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的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趙先生重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8,322,883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359,832,288股股份，直至以下最早的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購回股份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亦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倘於建議的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415	0.365
五月	0.395	0.305
六月	0.355	0.295
七月	0.345	0.295
八月	0.355	0.206
九月	0.275	0.236
十月	0.249	0.226
十一月	0.249	0.215
十二月	0.238	0.222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243	0.190
二月	0.204	0.172
三月	0.185	0.11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6	0.115

##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意透過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於1,867,415,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邱亞夫先生直接持有、行使及控制如意51%的股權。因此，邱亞夫先生透過如意及其附屬公司亦被視為於同一批的1,867,415,6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0%)中擁有權益。如意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與邱亞夫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

按如意及邱亞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擁有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全面行使彼等於購回股份授權項下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如意及邱亞夫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均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66%。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此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人才以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權益與股東權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
- (3) 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人士；
- (4)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
- (5)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代表、諮詢人、客戶或承包商；或
- (6)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聯盟、合營企業夥伴，或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彼等的任何僱員
- （各自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及
- (ii) (a)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包括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儼如配偶的同居人士以及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直系家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b) 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控制的任何公司（「相關信託及公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將由董事會（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基於有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 (c)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其他法規，董事會的管理權包括酌情行使權力以：

- (i) 釐定及甄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
  - 認購價；
  - 購股權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全部或部份歸屬或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新購股權計劃本身並未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新購股權計劃本身並未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付款期限；及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買賣限制所規限的期間(如有)及該等限制的條款；
- (vi) 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及
- (viii) 在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條文的規限下，修訂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訂不得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e)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亦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惟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緊接(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季度(如有)、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須發表季度(如有)、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的前一個月起計直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本公司概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儘管該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會於日後寄予合資格承授人並為彼等所接收，但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於該要約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已落實。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訂明的其他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屆滿後不可亦不待接納。合資格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協議內訂明其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受其內所訂明對行使的限制所規限)，惟有關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由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已配發股份所附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制於公司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在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紀錄日期乃於發行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k) 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因達到僱傭合約所訂明的退休年齡或根據任何適用退休政策或在其他情況下由董事會或任何聯屬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批准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所指定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內行使。

如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因相關僱主可在毋須另行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或就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將告即時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告即時失效。



**(n) 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殘障或行為不當或破產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在除第(k)、(l)或(m)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以外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可自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將決定的其他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的該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內行使其購股權。為釋疑慮，倘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裁員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本第(n)段適用。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且該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的一個月(或董事會將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隨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法庭批准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限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庭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盡可能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而本應享有者一樣。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存在與本第(q)段相關的條文的通知)，而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在董事會可根據第(c)、(k)、(n)及(w)段所述酌情延長購股權期限但不影響董事會有權於任何購股權協議內規定購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ii)購股權將根據第(k)、(l)、(m)、(n)、(o)、(p)及(q)段失效當日；及(iii)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確認因違反第(i)段導致購股權失效當日。

**(s) 註銷購股權**

經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根據上文第(r)段失效，則毋須取得有關同意。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第(t)段所載的限額內，以可供授出但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

**(t)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i) 最高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超出上限。

(ii) 授權上限

在上文第(t)(i)分段所載最高上限的規限下及於經更新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獲批准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59,832,288股股份)(「初始授權上限」)。就計算10%的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在上文第(t)(i)分段所載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應於尋求此項批准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然而，根據已更新上限(「經更新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別指定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別指定的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承授人，且須於尋求此項批准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上限

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出購股權要約，則有關要約必須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擬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概不可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則作別論。於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倘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且其意願已於相關的致股東通函內表明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此外，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修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述方式批准。

**(v) 股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不論該等變動是否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作出的其他證券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的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變動屬公平合理(惟就資本化發行毋須提供有關證明)，然而前提是(i)任何有關變動的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量維持在相同於(但不可高於)有關變動前的水平；(ii)作出的有關變動

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iii)作出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及(iv)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或補充性指引。為釋疑慮，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情況。

####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則除外；而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猶如根據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一樣，已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的批准或同意則另當別論。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不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凡董事會對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剔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 **(x)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於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茲通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董事：
  - (i) 重選邱亞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Paul David HAOUZI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邱晨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趙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目(但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的訂明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任何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的批准而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下列事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的購股權、因行使按此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的資料、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內。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港麗酒店舉行，而酒店已實施強制性體溫檢測。酒店可以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入，被拒進入酒店的人士一概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人士務請於進入酒店前佩戴外科口罩；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進會場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會提供茶點招待；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在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無論如何，請各股東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請各位股東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派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代彼等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8) 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早上八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正在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改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三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